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15-064
债券代码:112043 债券简称:11东控02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情况,同意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筹集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采用直接或间接方式向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以增强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资本实力,扩大融资租赁业务规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关于公司与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沟通意见,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下称,广发资管公司)管理的“广发资管凯悦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再作为认购人参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对应减少认购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因此,同意公司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关于公司与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调整为:

广发资管公司参与认购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同意公司与发行对象广发资管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金额由原不超过18,000万元人民币调整为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全部由广发资管公司管理的“广发东控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即该资产管理计划由本公司包括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员工成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

因“广发东控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员工成立的员工持股计划,故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为:

三、以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鉴于广发资管公司管理的“广发资管凯悦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再作为认购人参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对应减少认购金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即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规模由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含)调整为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含),股票发行数量相对应由不超过204,918,031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98,019,801股(含)。

同意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为: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98,019,801股(含198,019,801股)。

其中,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28,288,543股;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认购不超过11,315,414股(即,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管理的“广发东控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数量不超过11,315,414股);东莞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14,144,272股;东莞市四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45,261,669股;嘉兴硅谷天堂昌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28,288,543股;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14,144,272股;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认购14,144,272股;广东南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14,144,272股;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认购14,144,272股。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4月1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本次发行价格为7.32元/股。

201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1,039,516,9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5元(含税),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完成了上述权益分派事项,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7.07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四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南博投资有限公司、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和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98,019,801股(含198,019,801股),由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6.限售期
本次参与认购的10名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7.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含14亿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增资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扩大其融资租赁业务规模。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将有权根据持股比例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公司累计滚存未分配利润。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次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不属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中规定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发生变化,不需要重新确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

因控股股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之一,“广发东控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员工成立的员工持股计划,故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调整为: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关于公司与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修订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的详尽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7)。

四、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修订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修订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的详尽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8)。

因控股股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之一,“广发东控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员工成立的员工持股计划,故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调整为: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关于公司与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修订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的详尽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8)。

因控股股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之一,“广发东控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员工成立的员工持股计划,故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调整为: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关于公司与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修订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的详尽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7)。

四、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修订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修订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的详尽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5